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闽证协〔2021〕33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知

辖区各会员单位：

近日，我省莆田、泉州、厦门出现新冠疫情确诊病例，面对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各会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采取坚决措施，积极参与到遏制本轮疫情的工作中。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会员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第一时间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上来。各会员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动员组织员工，坚决落实各项要求，切实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二、严格限制人员聚集。严格落实经营场所现场疫情防控措施，尽量引导客户线上办理业务。切实做好现场业务办理预约错峰、测温、扫（亮）码、戴口罩等措施，配备足够的防疫物品。

经营场所全体员工应全程戴好口罩。

三、严格控制人员流动。莆田等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原则上非必要不离开驻地。其他地区人员原则上非必要不前往、途径莆田（含仙游）、厦门等中高风险地区。近期有相关中高风险地区行程（含途经）的人员应按规定做好核酸筛查。

按要求做好事项报告。各会员应及时关注国家卫健委等权威部门发布的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和确诊病例流调公告，及时向福建证监局报告确诊、疑似、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情况。即日起，中高风险地区会员需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各有关会员应在每日16时前通过协会文件报送平台报送情况。一旦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福建证监局报告。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1年9月14日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2021年9月14日印发
